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能够保证经营活动的稳定。并同意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、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0日